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資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9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之「新臺幣4萬2388元」應更正為「新臺幣5萬7,211元」、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1月5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83347號函暨所附該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轉帳明細細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雖先後於113年6月19日、同年月26日以佯裝撥款予告訴人順發租賃有限公司合作司機之方式侵占告訴人之財物，惟其係基於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同一告訴人之物之犯意而為，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業務侵占罪。

01 (三)起訴書並未主張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
02 重其刑之事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03 意旨，本院自無依職權調查，並將被告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04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06 利用執行公司業務之機會，侵占告訴人之財物，所為非是，
07 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中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萬7,211元達成和
09 解，並當庭償還扣除其薪資3萬3,000元後之2萬4,000元，且
10 告訴代理人表示捨棄對剩餘211元之請求，堪認被告已履行
11 調解條件完畢等情，業據被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12 中陳明在卷（見本院易卷第55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3 表在卷可憑（見本院簡卷第9頁）；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行政工作，月收入約3萬
15 元，無未成年子女、家中母親須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6 之生活情形（見本院易卷第56頁），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紀
17 錄，暨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
18 請求給予從輕量以本案最低刑度機會之意見（見本院易卷第
19 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24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5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6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從事本案犯行
28 共獲取5萬7,211元之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易卷第55頁），
29 惟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給付賠償款項完畢，業如
30 上述，若再就5萬7,211元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31 對於被告權益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558號

被 告 丙○○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順發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負責為該公司撥款予合作之載客司機。丙○○利用執行公司業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基

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及26日，在上揭公司內，自該公司開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先後轉帳共計新臺幣4萬2388元至丙○○自己開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假裝上揭金流為該公司應支付予合作載客司機之金錢。

二、案經順發租賃有限公司委由王銘裕律師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乙○○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帳戶之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存摺影本、手機帳戶明細照片、被告自白書照片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本案雖構成累犯，惟前案公共危險罪與本案之性質全然不同，尚難認被告有刑罰適應力薄弱之情事，本案應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犯罪所得部分，如被告於審判中未賠償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邱靜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 0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